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 初 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	郭文雄
提案主題	屏東縣東港高中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提案內容	屏東縣東港高中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		
提案說明	一、本辦法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577756100 號函核備在案。 二、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9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228668201 號指示學校場地收費應納入冷氣電費收費標準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再報府核備。		
議決			

屏東縣東港高中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5年11月16日屏府教體字第10577756100號函核備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稿)

-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93年10月25日屏府行法字第093019502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屏府行法字第10000064052號令修正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資源共享，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本校場所，提供民眾活動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所；其範圍如下：
一、活動中心。
二、操場。
三、風雨球場。
四、籃球場、排球場。
五、教室及會議室。
六、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 第四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
-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
在學校開放時間，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時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外；其原則如下：
一、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須經本校同意者。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
五、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
一、酗酒、煙毒。
二、流動攤販。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第九條 申請程序：使用前十四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一）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但一般民眾使用運動場從事個別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

部：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該校之監督。

第十二條 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按市價負責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僱工清潔、修復，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賠償。

申請人如須在本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應經本校同意，用畢應即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回復，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經費處理：本校校園開放收取之各項費用，悉依規定納入學校基金。

第十五條 本要點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訂定補充規定，於提報行政會報議決後行之。

屏東縣東港高中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所 別	費 用 別 準	場 所 使 用 費 (新 台 幣)	保 證 金 (新 台 幣)	備 註
活動中心.風雨球場		八千元	五萬元	特殊狀況經校長批示後酌予收費
視聽教室		一萬元	三萬元	
操場		三千元	一萬元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二千元	一萬元	
戶外籃球場		三千元	一萬元	
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販賣機)		如說明 7.8	一萬元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 2. 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應加收空調費;其收費表準如下: (因應台電電價調整訂定之) (一)室內面積小於或等於一般教室者:每小時五百元。 (二)室內面積大於一般教室者:每小時八百元。 (三)活動中心:每小時一仟二百元整。 3. 本收費標準依據『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訂定 4. 本辦法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u>納入學校基金收入</u>。 5. 本收費標準表，<u>以場次為計算標準</u>。 6. 每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 7. 飲品販賣機每台營收百分之 20 為租金、每台水電費 600 元，安裝材料費由廠商自付，每個月月底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設置地點由校方指定。 8. 點心機每台營收百分之 15 為租金(麵包機為百分之 20)，每台水電費 100 元，於每個月月底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 			

屏東縣東港高中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元	經手人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學務處:</p> <p>教務處:</p> <p>輔導處:</p> <p>圖書館:</p>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 場地舉辦 ，借
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
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 元
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此
致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本校存檔備查。